

五龙口化工园区供水工程穿越沁河管道建设项目 目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五龙口化工园区供水工程穿越沁河管道建设项目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五龙口化工园区供水工程穿越沁河管道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五龙口化工园区供水工程穿越沁河管道建设项目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豫西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豫西黄河河务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五龙口化工园区供水工程穿越沁河管道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4 年 10 月 9 日

抄送：河南黄河河务局

（会签：政法局、防御局）

附件

五龙口化工园区供水工程穿越沁河管道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7月30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五龙口化工园区供水工程穿越沁河管道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豫西黄河河务局，济源黄河河务局，以及济源市五龙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五龙口化工园区供水工程穿越沁河管道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五龙口化工园区供水工程的建设对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穿越沁河线位，管线位于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左岸为省庄村，右岸为五龙头村，上距五龙口水文站0.55千米，下距五龙口沁河大桥0.04千米。

工程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控制利用区。

三、同意管道采用顶管穿越沁河河道，穿越河道管理范

围长度为 282.6 米。管道采用 DN600 钢管，年供水量为 1277.5 万立方米。

管道敷设与沁河左岸、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交点坐标分别为（X=37653567.815，Y=3893316.563）（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X=37653463.134，Y=3893054.866）。

四、管道采用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管道穿越沁河处 50 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为 3080 立方米每秒，相应洪水位为 144.53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冲刷计算成果。管道穿越沁河处河道最大冲刷水深 12.41 米，相应最低冲刷线高程 132.12 米。顶管段管道设计管顶高程 130.85 米。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管道穿越沁河两岸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河南黄河河务局及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施工期及运行期 5 年内需对管道影响范围内河势进行观测。观测分析结果经河南黄河河务局审核后报送黄委。

为保障管道运行安全，管道在穿越沁河的起点和终点均设置截断阀是必要的。

七、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使用期满后运行管理单位应负责按有关规定及时拆除、封堵；确需延期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管道建设涉及的五龙口水文站等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九、管道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豫西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影响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

十、工程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弃浆；施工结束后，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恢复河道面貌。

十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设计方案组织施工，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河南黄河河务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